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:税法的概念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A8 c46 548371.htm 讨论税法的概念,首先要明确 什么是税收。对于税收的基本内涵,人们的认识有所不同, 但是就税收的概念而言,至少包括这样几个共同点:第一,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,除了国家之外,任何机构和团体,都无 权征税;第二.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,这种政治权 力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,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,征税 就无法实现;第三,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 ,以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;第四 ,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, 税收不能课及C和V部分 , 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维持; 第五, 税收具有强制性、无 偿性、固定性的特征。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,税法则是法学概 念。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 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。 首先,所谓有权的 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,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。同时,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,地方 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法立法权,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 主体。此外,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 些税法。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 其次,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。从经济角度讲,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 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,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 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问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两个方面。这 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借助法的形式规定国家与纳税人可以怎样

行为、应当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,即通过设定税收权利 义务来实现的。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,从法律上设定 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。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 义务关系,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。 再次,税法可以有广 义和狭义之分。从广义上讲,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 和,即由税收实体法、税收程序法、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 律体系。从立法层次上划分。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,由国务院制定 的税收法规或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, 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等。从狭义上讲,税法指 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,如我国的 个人所得税法、税收征收管理法等。 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, 税收之所以必须采用法的形式,是由税收和法的本质与特性 决定的。 第一,从税收的本质来看,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 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。国家向纳 税人征税,是将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或一部分既得利益从纳 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。然而,在这种经济利益的转移过 程中,其总量与结构都是不能随意改变的,必须按照事先确 定的标准,由国家与纳税人双方共同遵守,违反这种约定要 受到一定的惩罚,出现争议要有公平的解决方式。这样,将 征税仅仅视为一种经济利益的转移就不够了。 而借助法律 ... 通过规定税收权利义务的方式可以提供一种行为模式。如果 作为法律主体的国家或纳税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适当地行 使法定权力,法律将以强制手段予以追究。出现纠纷或争议 也可以用诉讼这种规范的法律形式予以解决,从而保证法律 调整机制的实现。严格地讲,只有法才是真正以规定人们权

利与义务为其调整机制的。因此,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要 通过法的形式才得以实现。 第二,从形式特征来看,税收具 有强制性、无偿性、固定性的特点。其中,无偿性是其核心 , 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。原因在于税收是对财产私有权的侵 犯,因而要求有很高的强制权力作征税保障,这种权力只能 是国家政治权力,法使这种政治权力得以体现和落实。(1)法 依据的是国家强制力,与税收凭借的国家政治权力是一致的 , 这是最高的权力, 其他权力必须服从; (2)构成法的一系列 原则、规则、概念为人们提供了全面、具体、明确的行为模 式,借助法可以使税收强制性的目标更为明确;(3)法有一整 套完备、有效的实施保障系统,可以使税收的强制性落到实 处,得到长期、稳定的保证;(4)税收凭借的是政治权力,但 是税收权力并非是不受任何限制、可以随意行使的,能够对 税收权力起到规范、制约作用的,只有法;(5)法所提供的行 为规则必须具备规范、统一、稳定的特征,法律的制定、修 改、废止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,这些都为实现税收的稳定性 提供了必要条件。 第三,从税收职能来看,调节经济是其重 要方面。这种调节不是盲目的,一方面调节目标必须明确, 另一方面也需要纳税人对税收调节有切实的感受,适当调整 自身的经济行为,这样才能使税收调节达到预期目的。税收 采用法的形式,就以借助法律的评价作用,按照法律提供的 行为标准,判定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是否符合税收调节经济的 要求,对违法者强制地改变其经济行为,使之符合税收调节 的需要。借助法律的预测、指引作用,纳税人能预知自己在 各种情况下的纳税义务、法律责任以及经济后果,从而对自 己的经营活动作出最有利的选择,主动适应税收调节的要求

。总之,税收采用法的形式,才能增加其调节的灵敏度,收到实效。监督管理是税收的另一重要职能。保证监督管理的公正性是税收得以顺利实现的基本前提,这就要有一套事先确定的标准作为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则。法以其权威性、公正性、规范性成为体现纳税规则的最佳方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